##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鴻金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hjchen@clvsc.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0802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 1110008029 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0802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1年2月19日至111年 3月12日「110-111年度技高、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 畫」等5場審議討論會一案,請鼓勵貴校教師、學生及家 長踴躍參加,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1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0323號函 辦理。
- 二、教育部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為凝聚各界對學習歷程審查的共識,委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所辦理「技高、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以審議民主的理念辦理審議討論會,邀請技高親師生針對學習歷程的製作與審查表達看法。
- 三、自110年7月開始,持續至全臺各縣市辦理討論會,歡迎技 高親師生搜尋臉書粉絲專頁「未來議起來:技高技專學習





歷程審查審議計畫」(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convofuture/)取得最新活動消息。旨揭各場次審議會議及時間如下:

- (一)111年2月19日(星期六):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 與電子群、土木建築群、化工群、工程與管理類。
- (二)111年2月20日(星期日):農業群、食品群、海事群、 水產群。
- (三)111年3月5日(星期六):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
- (四)111年3月6日(星期日):商業與管理群、家政群、餐旅 群、衛生與護理類。
- (五)111年3月12日(星期六):藝術群、設計群。
- 四、審議討論會活動報名採取先登記制,每場次開放40名報名 為原則(視報名情況微調,若報名踴躍將增加員額),並 請至https://forms.gle/rBryYshTX3Jwsd419報名。
- 五、如有相關活動問題可訊息臉書粉絲專頁、寄信至「未來議 起來」團隊(電子信箱:convofuture@gmail.com)或於平 日9時30分至17時洽諮詢專線(03-5715131轉34527)。

六、檢附活動說明及海報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大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與高級中等學校、方曜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曜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納園縣私立成功高級中等學校、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